

1. 目的及法令依據：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2. 範圍：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2.1.1 客票貼現融資。
 -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財務單位：背書保證申請之評估及核准後之記錄及追蹤。
 - 3.2 會計單位：記錄背書保證相關備忘會計科目。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 5.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5.1.1.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5.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5.1.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1.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5.2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5.2.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訂之：

- (1) 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20% 至 50%，且本公司據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 為限。
- (3) 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20% 以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為限而單一企業不超過 10% 為限。
- (4) 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 為限；而單一企業不超過 2% 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5.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4 授權總經理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4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5.4.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5.4.2 審查程序：

5.4.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4.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 5.4.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 5.3 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4.3 本公司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之金額、風險評估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5.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5.6 公告申報程序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5.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6.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4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5.7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業務。

5.9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0 其他事項

5.10.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按月將背書保證餘額提供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第八條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5.11 有關法令之補充：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2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報董事會核准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並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與表單：

6.1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6.2 背書保證申請書

6.3 背書保證登記表